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76-586號製衣中心5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2. 「動議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51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

3. 「動議

- (a) 批准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買賣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增設及發行本金額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
- (b) 批准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0.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4.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影響或推翻該等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內）；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相互供應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內）；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